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24

资讯快报

法规速递·行政监管·行业要闻

2022年 第24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技术支持部 编制

NEWS FLASH

法规速递

行政监管

行业要闻

CONTENTS / 目录

【法规速递】

P02 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程序》的通知

P03 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5 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程序》的通知

P05 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第 1 号——确认程序》的通知

【警钟长鸣】

P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 第四十二号 -- 财政部对中兴财光华作出行政处罚！

P10 上交所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万从新、徐冉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P13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三名注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程序》的通知

深证上〔2022〕677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提升审核透明度，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程序》，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程序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程序》起草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5 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程序》的通知

深证上〔2022〕678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业务指引》进行修订，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5 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程序》，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业务指引》（深证上〔2015〕562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5 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程序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5 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程序》修订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第 1 号——确认程序》的通知

深证上〔2022〕679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规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进行修订，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第 1 号——确认程序》，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深证上〔2017〕387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1．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第 1 号——确认程序

2.《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第 1 号——确认程序》修订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四十二号 -- 财政部对中兴财光华作出行政处罚！

（财政部　2022 年 7 月 13 日 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跨境会计审计执法合作备忘录》（以下称《中马备忘录》）及马方协查请求，在公安部大力支持下，财政部对马来西亚上市公司蓝宝集团有限公司（据马方协查请求函，公司名称为 Lambo Group Berhad，以下称蓝宝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福建埃森思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福建埃森思索）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以下称中兴财光华山东分所）实施监督检查，并依法追究责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马来西亚时任总理马哈蒂尔的见证下，财政部部长刘昆与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时任主席兰吉特·阿吉特·辛格在北京签署《中马备忘录》，按照尊重主权、平等互利、相互依赖的原则加强会计审计执法合作。2019 年 8 月，兰吉特·阿吉特·辛格拜访财政部，移交关于福建埃森思索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请财政部协助核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有关规定，财政部组织福建省财政厅对福建埃森思索 2016—2018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实施检查，并由财政部青岛监管局核查中兴财光华山东分所为福建埃森思索出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经查，福建埃森思索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严重造假并涉嫌犯罪；中兴财光华山东分所审计程序严重缺失，对福建埃森思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负有重大审计责任。

二、福建埃森思索严重造假并涉嫌犯罪

根据马来西亚资本市场公开披露信息，福建埃森思索 2016—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1 万元、13340 万元、1517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09 万元、3035 万元、3091 万元，2018 年末银行存款 13000 万元、持有理财产品 5000 万元；蓝宝集团 2018 年 99% 的收入来源于福建埃森思索。

检查发现，福建埃森思索 2016—2018 年持续亏损，在职员工从未超过 5 人，年度营业收入从未超过 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01 万元、-4.6 万元、-8.62 万元，2018 年末实际银行存款不足 5 万元，且未持有任何理财产品。经司法鉴定，福建埃森思索向负责蓝宝集团审计的马来西亚的会计师事务所（据马方协查请求函，事务所名称为 Morison Anuarul Azizan Chew，以下称马方事务所）提供的 2016、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向中兴财光华山东分所提供的 2018 年度银行询证函、银行对账单、购销合同等证明文件，均系伪造。

经公安机关查证，福建埃森思索实际控制人丁某雅、财务负责人林某

瑜在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期间，通过伪造银行及关联公司、相关单位印章，向中兴财光华山东分所提供虚假的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企业询证函等审计所需材料；中兴财光华山东分所以上述材料为基础出具了审计报告。丁某雅、林某瑜的行为涉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三、中兴财光华山东分所对福建埃森思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负有重大审计责任

中兴财光华山东分所与福建埃森思索、马方事务所分别签订合同，约定其作为马方事务所的组成部分审计师，对福建埃森思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中兴财光华山东分所向马方事务所出具的《事务所间报告意见书》，审计认为福建埃森思索 2018 年度特殊目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准则的规定编制。

检查发现，中兴财光华山东分所审计底稿记载有 4 人执行现场审计，实际仅委托 1 名非本所在职人员开展现场工作；赴银行函证时，由福建埃森思索人员陪同办理，应交给银行的询证函被企业截留并调包，对函证过程失去控制，对回函未加盖需要银行校验的公司预留印鉴等疑点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识别虚假银行询证函；获取的银行对账单并非从银行直接取得，而是由企业提供，导致未能发现企业银行存款账实不符；对收入、成本等重要科目，仅取得部分框架式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有关资料系伪造；该审计项目未纳入中兴财光华总所的业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相关审计报告未经内部复核，便由中兴财光华山东分所负责人签发。

上述事实表明，中兴财光华山东分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审计程

序严重缺失，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向马方事务所出具《事务所间报告意见书》并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负有重大审计责任。

财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给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 万元、并处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孟翔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根据《中马备忘录》，财政部将向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通报上述情况。

财 政 部

2022 年 7 月 1 日

上交所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万从新、徐冉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上证公监函〔2022〕0090 号
（上交所 2022 年 7 月 13 日 发布）

当事人：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万从新，时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

徐 冉，时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万从新、徐冉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5 号）查明的事实，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万从新、徐冉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永拓事务所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股份或公司）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在确定审计报告日时，未获得财务总监等管理层认可其对财务报表负责的审计证据。

二、未恰当识别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签字审批的采购付款金额达 4.09 亿元，约占公司全部采购付款总额的 50%。但永拓事务所未恰当识别、评估公司采购付款业务存在的重大缺陷，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对于公司相关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综上，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永拓事务所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万从新、徐冉在执行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项目过程中，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未恰当识别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四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十五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

管措施决定：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万从新、徐冉予以监管警示。

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三名注师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4 号
（深圳证监局　2022 年 07 月 14 日 发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强、王英航、刘佳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们执行的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鹏环保或公司）IPO 审计执业项目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查，你们存在以下问题：

一、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不到位

一是未充分了解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你们在了解研究与开发循环内部控制底稿中记录研发流程包括研发领料，但在穿行测试关于研发程序或控制的描述未包括研发领料等关键控制点，且未见解释。此外，审计工作底稿中关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单记录的检测结果大部分为“不合格”，你们未了解相关原因。

二是重大错报风险评估不充分。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和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你们也关注到公司生产与研发使用同一套设备、生产和研发活动未有明确区分，可能影响到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划分的准确性。你们将营业成本作为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但未将研发费用作为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且未说明理由。

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 年)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 年）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控制测试程序不充分

一是测试程序难以支持控制目标的实现。在研究与开发循环中，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公司研发领料涉及单据包括研发部门每月月初下发的研发领料通知单、实际领料时仓库手工填写的领料单和 ERP 系统自动生成的研发领料出库单，其中 ERP 系统生成的研发领料出库单为财务核算依据。你们在执行研究与开发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时仅检查 ERP 系统生成的出库单和记账凭证，未核对上述三类单据信息的一致性，也未对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入账金额准确性进行检查，无法判断“研发费用分类正确，入账准确、及时”的控制目标是否实现。

二是未充分考虑已识别偏差的影响。你们在资金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时，发现公司货币资金相关记账凭证的制单和出纳为同一人，并在底稿记录识别出的偏差为“出纳编制记账凭证”。对于控制测试中识别出的偏差，你们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慎评价对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的影响。

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第十条的规定。

三、研发费用实质性程序不到位

一是审计工作底稿显示研发费用实施的实质性程序包括“结合存货等资产项目的检查，是否存在产品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串户”，但你们在执行该程序时未将生产和研发过程中的单据信息进行比对，未发现两类单据记录存在冲突，产品成本和研发费用可能存在串户的情形，审计程序不充分。

二是你们审计时未核实公司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中的人员是否实际从事研发工作，未发现公司将大量客服部、人事部、车间、销售部人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三是某子公司将部分生产线中的固定资产直接划为研发设备，相关折旧全部计入研发费用，未明确区分研发使用设备和生产使用设备。你们知悉该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慎分析该事项对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划分准确性的影响。

四是公司报告期内以研发形成废料为由将 740.95 万元废布收入直接冲减研发费用，你们未了解核实废布形成是否与研发活动相关，未考虑废布收入冲减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251 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2019 年）第六条、第七条，以及《中国注册会

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 年）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四、未对函证保持应有的控制

23 家客户和供应商的发函地址与工商地址不一致，你们解释称“发函地址与工商注册地址距离较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了解不一致的原因，未对函证保持应有的控制。

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 年）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错漏

一是风险评估审计底稿前后矛盾。如“风险评估结果汇总表”中你们未将“管理层凌驾控制之上”识别为特别风险，在“舞弊风险的识别和应对措施”等其他底稿中将“管理层凌驾控制之上”识别为特别风险。二是研发费用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你们从公司获取了各研发项目耗用电力度数情况表，列示出各研发项目当月研发所用设备总折旧和研发机器工时的折旧费用分配表，但未说明电力度数、总折旧和研发机器工时等相关数据的来源及依据。

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16 年）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我局认定，你们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下同）第六条的规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强、王英航、刘佳明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现要求你所相关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 9 时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22 年 7 月 10 日

法规速递·行政监管·行业要闻

资讯快报

NEWS FLASH